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全称：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A 股）：TCL 中环

股票代码（A 股）：002129

收购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5,455,648 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编制并披露本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	6
（二）其他一致行动人.....	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一）TCL 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 况.....	8
（二）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 股份的情况.....	11
八、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经历.....	12
九、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13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4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5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5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收购人声明.....	18
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天津）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TCL 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00% 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九天联成	指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

1、TCL 科技

公司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8,779,080,767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8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	0755-33311666

2、TCL 科技（天津）

公司名称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2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秦克景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027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15 日至 2048 年 4 月 14 日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2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22-2368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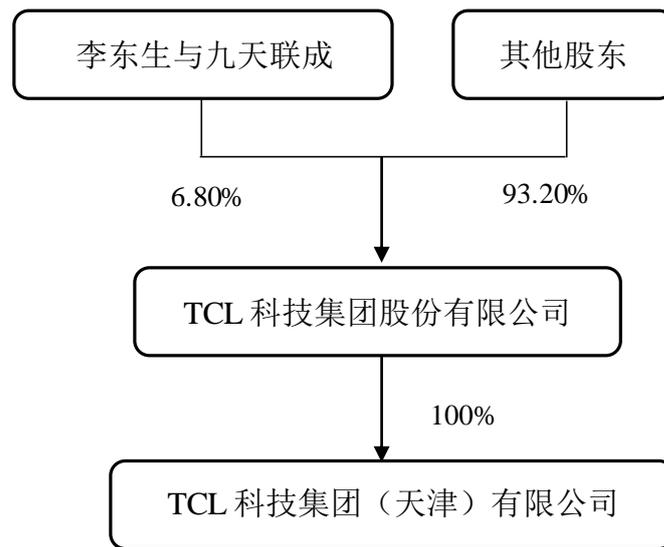
(二) 其他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东生	男	中国	442501195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否
沈浩平	男	中国	1201021962*****	天津市南开区****	否
黎健	女	中国	4328221972*****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否
闫晓林	男	中国	610321196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潘薇	女	中国	34011119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秦克景	男	中国	1201041965*****	天津市和平区****	否
净春梅	女	中国	610302197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否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TCL 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收购人 1,276,684,768 股，对应持有收购人 6.80% 股份，为收购人第一大股东。TCL 科技（天津）由 TCL 科技 100% 持股，其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TCL 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 TCL 中环外，TCL 科技及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30.81 亿元	TCL 科技直接持有 79.17%	半导体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46 亿元	TCL 科技通过 TCL 科技（天津）合计持股 29.50%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 亿元	TCL 科技直接持股 66.46%	ICT 产品分销、数字化零售和综合服务业务

（二）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 TCL 科技（天津）以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5 亿元	李东生控制的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	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连接、白电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接持股 32.34%	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及环保、产业园运营、智能制造等其他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收购人 TCL 科技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3,599.96	3,087.33	2,579.08
所有者权益	1,321.39	1,196.45	900.57
营业收入	1,665.53	1,635.41	766.77
净利润	17.88	149.59	50.65
资产负债率	63.29%	61.25%	65.08%

注：2020-2022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为投资平台，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资产	68.79	47.37	32.14
所有者权益	39.51	39.40	15.78
营业收入	0.01	0.01	2.49
净利润	-0.11	-0.55	-5.32
资产负债率	42.56%	16.82%	50.90%

注：2020-2022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TCL 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东生	董事长、CEO	中国	广东	否
2	梁伟华	副董事长	中国	广东	否
3	王成	董事、COO	中国	广东	否
4	沈浩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5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东	否
6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东	否
7	林枫	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8	干勇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陈十一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0	万良勇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1	刘薰词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2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	否
13	邱海燕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14	毛天祥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15	黎健	CFO	中国	广东	否
16	闫晓林	高级副总裁、CTO	中国	广东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TCL 科技(天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成	董事长	中国	广东	否
2	秦克景	经理、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3	廖骞	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4	左斌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5	徐萃萃	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6	毛天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	否
7	净春梅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8	张晓梅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上述人员中,王成、徐萃萃因原任职的公司在收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等行为,广东证监局于2023年1月18日对王成和徐萃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CL科技(天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TCL科技无控股股东。除持有TCL中环外,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主体
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34.SZ	TCL科技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42.SZ	TCL科技
3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334.HK	TCL科技
4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上市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MAXN.O	TCL科技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29.SH	TCL科技
6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	-	TCL科技
7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	-	TCL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主体
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68.SZ	李东生
9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070.HK	李东生

八、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经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自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人员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TCL 科技	惠州	李东生	董事长	2002 年 4 月至今	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是
			CEO	2005 年 6 月至今		否
		沈浩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 年 11 月至今		是
		黎健	CFO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闫晓林	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今		是
			CTO	2012 年 12 月至今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惠州	黎健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今	金融服务	否
TCL 科技（天津）	天津	秦克景	经理、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投资平台	否
		净春梅	监事	2021 年 2 月至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秦克景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至今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TCL 中环	天津	李东生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至今	新能源光伏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其他硅材料及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	是
			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沈浩平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是
		黎健	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人员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李东生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智能终端业务，覆盖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	是

九、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TCL 科技持有 TCL 科技（天津）100% 股权，李东生、沈浩平、黎健、闫晓林在 TCL 科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秦克景、净春梅在 TCL 科技（天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职务，潘薇为闫晓林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TCL 科技（天津）及前述持有 TCL 中环股份的自然人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 TCL 科技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发展，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已建立相对竞争优势，子公司 TCL 中环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领先者。

收购人基于对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机遇判断和业务战略，以及对 TCL 中环竞争优势的信心，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TCL 中环至 30.00% 的持股比例，以把握和共享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增长。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拟进一步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TCL 科技 CEO 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TCL 科技	97,544,185	2.41%	102,999,833	2.55%
TCL 科技（天津）	1,106,278,267	27.37%	1,106,278,267	27.37%
其他一致行动人	3,522,629	0.09%	3,522,629	0.09%
合计	1,207,345,081	29.87%	1,212,800,729	30.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TCL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TCL中环A股股份5,455,648股，增持均价32.46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3%。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TCL中环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TCL 中环 A 股股份 5,455,648 股，增持均价 32.46 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3%，涉及金额为 17,708.05 万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 TCL 科技支付的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收购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外），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 TCL 科技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TCL 科技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除 TCL 科技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东生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秦克景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李东生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沈浩平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闫晓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潘 薇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黎 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净春梅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秦克景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东生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秦克景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李东生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沈浩平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闫晓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潘 薇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黎 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净春梅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秦克景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 日